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ULING MOTOR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30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收入	16,677,695	13,451,243	+24.0%
毛利	1,879,505	1,521,033	+23.6%
年內溢利	280,273	170,052	+6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0,462	82,212	+70.9%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7.67 分	人民幣4.92分	+55.9%
攤薄	人民幣 7.63 分	人民幣4.83分	+58.0%
末期股息	1.25 港仙	0.75港仙	+66.7%

業績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及5	16,677,695	13,451,243
銷售成本		<u>(14,798,190)</u>	<u>(11,930,210)</u>
毛利		1,879,505	1,521,033
其他收入	5	102,449	68,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2,031)	(30,9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7,635)	(299,7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802,397)	(663,151)
研發開支		(329,433)	(268,43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039)	(12,752)
融資成本	6	<u>(89,536)</u>	<u>(72,484)</u>
除稅前溢利		399,883	242,014
所得稅開支	7	<u>(119,610)</u>	<u>(71,962)</u>
年內溢利	8	<u>280,273</u>	<u>170,052</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63	9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80,536</u>	<u>171,006</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0,462	82,212
非控股權益		<u>139,811</u>	<u>87,840</u>
		<u>280,273</u>	<u>170,052</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725	83,166
非控股權益		<u>139,811</u>	<u>87,840</u>
		<u>280,536</u>	<u>171,006</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人民幣7.67分	人民幣4.92分
攤薄		<u>人民幣7.63分</u>	<u>人民幣4.83分</u>
股息	9		
中期股息		無	無
末期股息		<u>1.25港仙</u>	<u>0.75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4,743	2,154,838
預付租賃款項		244,887	250,961
預付租賃款項之溢價		848	873
投資物業		8,532	8,610
無形資產		—	62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916	80,34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304,944	433,437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0	22,000
		<u>3,147,870</u>	<u>2,951,68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1,468,151	1,778,552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98,441	5,007,701
預付租賃款項		6,088	6,088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2,630	718,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9,741	1,175,393
		<u>9,235,051</u>	<u>8,685,86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657,663	8,397,99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8,608
保養撥備	16	162,952	151,353
應付稅項		153,553	58,644
銀行借貸	17	55,903	2,895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	17	1,177,555	881,876
		<u>10,207,626</u>	<u>9,521,367</u>
淨流動負債		<u>(972,575)</u>	<u>(835,5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75,295</u>	<u>2,116,185</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91,314
遞延收入	11	16,805	18,272
遞延稅項負債		23,319	16,939
		<u>40,124</u>	<u>226,525</u>
		<u>2,135,171</u>	<u>1,889,6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6,648	6,600
儲備		1,169,497	1,034,913
		<u>1,176,145</u>	<u>1,041,5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59,026	848,147
非控股權益			
		<u>2,135,171</u>	<u>1,889,66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母公司為五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五菱香港」），而其最終母公司為廣西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廣西汽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和買賣發動機及發動機部件、汽車零部件及附件以及專用汽車、原材料貿易，以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7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36,000,000元）周詳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持續經營問題。經考慮就發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可供質押以進一步取得銀行融資之資產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於可見將來財務承擔到期時履行責任。

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毋須包括任何於本集團在未能滿足持續經營條件下所需計入之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法定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產花果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和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必須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往後會計期末按

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一般按其於往後會計期末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進行詳細審視前，難以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提供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項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顧客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並隨後按成本計量（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而調整。租賃負債初始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提前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且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的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且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若干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相對應的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列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然而，於董事進行詳細審閱前，對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貨物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業務組織之基準。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辨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被合併列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如下：

-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製造及銷售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 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附件、買賣原材料(主要為金屬及其他消耗品)及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 專用汽車 — 製造及銷售專用汽車
- 其他 — 物業投資及其他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869,040	10,542,987	2,265,526	142	—	16,677,695
分部間銷售	59,060	5,361	—	—	(64,421)	—
合計	<u>3,928,100</u>	<u>10,548,348</u>	<u>2,265,526</u>	<u>142</u>	<u>(64,421)</u>	<u>16,677,695</u>
分部溢利(虧損)	<u>160,992</u>	<u>326,320</u>	<u>33,290</u>	<u>(12,284)</u>		508,318
銀行利息收入						45,969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47)
中央行政成本						(41,282)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039)
融資成本						<u>(89,536)</u>
除稅前溢利						<u>399,883</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銷售	3,620,766	7,689,088	2,141,264	125	—	13,451,243
分部間銷售	<u>61,042</u>	<u>3,799</u>	<u>—</u>	<u>—</u>	<u>(64,841)</u>	<u>—</u>
合計	<u>3,681,808</u>	<u>7,692,887</u>	<u>2,141,264</u>	<u>125</u>	<u>(64,841)</u>	<u>13,451,243</u>
分部溢利(虧損)	<u>169,916</u>	<u>187,374</u>	<u>18,975</u>	<u>(22,917)</u>		353,348
銀行利息收入						36,82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8,000)
中央行政成本						(54,921)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2,752)
融資成本						<u>(72,484)</u>
除稅前溢利						<u>242,014</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當中未有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法。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價列賬。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27,233	5,702,334	1,758,729	18,338	10,406,63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3,916
可供出售投資					1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2,6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9,741
綜合資產					<u>12,382,921</u>
負債					
分部負債	2,584,599	5,674,485	1,750,410	5,481	10,014,975
銀行借貸					55,903
應付稅項					153,553
遞延稅項負債					23,319
綜合負債					<u>10,247,7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961,347	5,093,810	1,573,193	13,338	9,641,68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80,341
可供出售投資					22,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718,1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5,393
綜合資產					<u>11,637,552</u>
負債					
分部負債	2,760,415	5,090,030	1,600,849	3,401	9,454,69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9,922
銀行借貸					2,895
其他					70,380
綜合負債					<u>9,747,892</u>

本集團之資產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可供出售投資、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分配至分部。

本集團之負債乃根據分部業務作出分配。然而，應付一名股東款項、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並無分配至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46,477	526,819	2,790	—	576,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404	121,019	6,369	99	197,891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66	5,208	—	—	6,074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5	—	—	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	4,736	1,414	—	6,157
存貨撥備	4,641	626	—	—	5,267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3,740)	—	—	—	(3,740)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17,495	11,070	—	—	28,565
研發開支	27,537	232,511	69,385	—	329,433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	—	—	(642)	(64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動機及 相關部件 人民幣千元	汽車零部件 及其他工業 服務 人民幣千元	專用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					
增添非流動資產	109,005	355,993	90,853	—	555,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64	122,641	7,644	93	201,04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126	4,613	—	—	5,73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	—	24	—	—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75	3,500	893	—	5,468
存貨撥備	8,500	2,473	631	—	11,604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289)	(943)	(240)	—	(1,472)
已確認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9,098	35	—	14,270	23,40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8,000	—	—	8,000
研發開支	68,949	142,016	57,467	—	268,432
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	—	—	—	(137)	(137)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位置呈列來自客戶之收入資料，而不論貨物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6,667,256	13,447,887
香港	142	221
其他	10,297	3,135
綜合	16,677,695	13,451,243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8,614	9,412
菲律賓	—	615
中國(不包括香港)	3,077,345	2,919,661
印尼	51,911	—
	<u>3,137,870</u>	<u>2,929,688</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經營分部內向一名單一客戶進行銷售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3,188,445	2,695,250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9,890,596	6,697,070
專用汽車	5,932	28,706
	<u>13,084,973</u>	<u>9,421,026</u>

5. 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a)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以下各項：		
— 發動機	3,741,295	3,512,212
— 發動機相關部件	127,745	108,554
— 汽車零部件及附件	9,610,336	6,830,013
— 專用汽車	2,265,526	2,141,264
原材料貿易	757,442	659,690
提供用水及動力供應服務	175,209	199,385
	<u>16,677,553</u>	<u>13,451,118</u>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42	125
	<u>16,677,695</u>	<u>13,451,243</u>

(b) 其他收入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及廢部件	28,306	549
銀行利息收入	45,969	36,823
維修及保養之服務收入	7,106	12,199
機械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3,590	3,446
遞延收入攤銷	1,467	1,467
木材貿易	—	24
政府津貼	12,318	7,539
其他	3,693	6,406
	<u>102,449</u>	<u>68,453</u>

(c)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	4,821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3,740	1,47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	—	(8,000)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收益	(642)	137
外匯虧損淨額	(174)	(4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157	(5,468)
已確認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	(28,565)	(23,40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2,000)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47)	—
	<u>(32,031)</u>	<u>(30,933)</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利息：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31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4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10,724	10,866
— 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78,812	61,160
	<u>89,536</u>	<u>72,48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一名股東貼現票據而向該股東支付利息人民幣26,0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2,378,000元)。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111,407	69,963
股息分派預扣稅	298	2,3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25	(1,531)
	<u>113,230</u>	<u>70,75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6,380	1,207
	<u>119,610</u>	<u>71,962</u>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惟五菱工業及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則除外。

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包括香港)股東分派溢利須按5%或10%繳納預扣稅。

於本年度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之遞延稅項人民幣6,24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9,000元)作出撥備，並計入損益。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於兩個年度，由於本集團概無源於香港或產生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8.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2,884	5,24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750,158	697,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51,913</u>	<u>58,782</u>
員工成本總額	804,955	761,971
減：員工成本(於存貨資本化)	<u>415,256</u>	<u>401,088</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 以及研發開支)	<u>389,699</u>	<u>360,883</u>
來自投資物業之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扣除小額開支	(142)	(125)
核數師酬金	1,586	1,53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4,798,190	11,930,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	197,891	201,042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之金額	<u>135,463</u>	<u>125,4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一 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u>62,428</u>	<u>75,580</u>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6,074	5,739
預付租賃款項溢價撥回(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	25	24
運輸成本(包括在銷售及分銷成本)	<u>163,208</u>	<u>178,101</u>

附註：計入存貨成本計量包括確認為存貨撥備金額人民幣5,26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604,000元)。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0.75港仙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5港仙)

11,790

5,957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合共約22,948,000港元(或相當於人民幣20,544,000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40,462

82,21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30,280

1,669,960

涉及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10,172

32,57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40,452

1,702,532

11. 遞延收入／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福建新龍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龍馬」)訂立協議，以向新龍馬授予權利可於特定地區取用本集團之專業技術，為期十五年，代價為人民幣22,000,000元。本集團同時同意動用自新龍馬收取之資金按代價人民幣22,000,000元向新龍馬之控股公司龍岩市龍馬汽車工業有限公司收購新龍馬之1.83%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新龍馬1.83%股權所付訂金人民幣22,000,000元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就取用專業技術權利所收代價則確認為遞延收入，分十五年攤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新龍馬1.83%股權之擁有權，並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此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減值計量，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因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龐大而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新龍馬之一項重組活動完成後，本集團於新龍馬之權益減少至1.47%。此外，新龍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於新龍馬的股權公平值將減少。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12,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1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73,034	346,955
在製品	202,817	95,190
製成品	992,300	1,336,407
	<u>1,468,151</u>	<u>1,778,552</u>

1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i)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五菱」)	(a)	3,269,474	2,666,890
— 廣西汽車集團	(b)	54,357	85,062
— 廣西威翔機械有限公司		3,177	3,915
— 第三方		891,915	1,113,625
		<u>4,218,923</u>	<u>3,869,492</u>
減：呆賬撥備		(81,485)	(55,334)
		<u>4,137,438</u>	<u>3,814,158</u>
其他應收款項：			
— 開支之預付款項		—	3,927
— 購買原材料之預付款項	(c)	331,374	206,073
— 可收回增值稅		153,826	8,945
— 其他		90,443	87,383
		<u>575,643</u>	<u>306,328</u>
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附註13(ii))		<u>1,185,360</u>	<u>887,215</u>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5,898,441</u>	<u>5,007,701</u>

附註：

- (a) 廣西汽車對上汽通用五菱有重大影響力。
- (b) 即廣西汽車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本集團及上汽通用五菱除外)(統稱「廣西汽車集團」)。
- (c) 結餘包括已付上汽通用五菱之款項人民幣22,5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7,000元)。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90至180日信貸期。

計入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137,43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814,158,000元)，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909,308	3,080,580
91至180日	152,477	645,850
181至365日	69,268	78,748
超過365日	6,385	8,980
	<u>4,137,438</u>	<u>3,814,158</u>

(ii) 附全數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

該金額指給予銀行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將於180日(二零一五年：180日)內到期。本集團於附註17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根據發票發出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685,914	310,525
181至365日	499,446	576,690
	<u>1,185,360</u>	<u>887,215</u>

14. 轉移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透過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向多家銀行轉讓。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全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按有抵押借貸(見附註17)確認轉讓時收取之現金。此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附全數追索權基準向多家銀行貼現之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賬面值	1,185,360	887,215
相關負債賬面值	(1,177,555)	(881,876)
淨額	<u>7,805</u>	<u>5,339</u>

1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 上汽通用五菱	614,923	528,693
— 廣西汽車集團	168,051	114,247
— 青島點石汽車配件有限公司	3,478	12,358
— 第三方	6,208,972	6,648,712
	<u>6,995,424</u>	<u>7,304,010</u>
預收客戶款項	381,974	144,582
增值稅應付款項	128,246	—
應計研發開支	378,410	276,256
應計員工成本	171,686	174,478
其他應付稅項	245,310	170,82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3,356	41,455
收取供應商按金	95,497	77,738
其他應付款項	187,760	208,646
	<u>8,657,663</u>	<u>8,397,991</u>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583,935	5,325,527
91至180日	2,129,273	1,888,502
181至365日	146,992	37,770
超過365日	135,224	52,211
	<u>6,995,424</u>	<u>7,304,010</u>

16. 保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4,179
本年度增提撥備	20,333
動用撥備	<u>(33,159)</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353
本年度增提撥備	45,795
動用撥備	<u>(34,19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952</u>

保養撥備指管理層對本集團給予兩至三年產品保養期予其專用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發動機客戶而承擔之責任所作最佳估計。然而，根據過往經驗及業內不良產品之平均數，預期該筆開支大部分將於下兩個財政年度內產生。

17. 銀行借貸／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u>55,903</u>	<u>2,895</u>
應要求或一年內應償還賬面值(附註 i)	55,073	2,050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應要求償還條款之 銀行貸款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u>830</u>	<u>845</u>
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u>55,903</u>	<u>2,895</u>
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票據墊款(附註 ii)	<u>1,177,555</u>	<u>881,876</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 (ii) 該款項指本集團以具有追索權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作抵押的其他借貸(見附註 13(ii))。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u>1,521,400,000</u>	<u>1,521</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101,521</u></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7,992,976	6,072
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	<u>303,598,595</u>	<u>1,21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21,591,571	7,286
行使購股權(附註2)	<u>14,230,270</u>	<u>5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1,835,821,841</u></u>	<u><u>7,343</u></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示	<u><u>6,648</u></u>	<u><u>6,600</u></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公開發售303,598,595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212,51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70,247,000元)，其中1,21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73,000元)於股本入賬，而餘額211,3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69,274,000元)於股份溢價入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14,230,27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14,230,27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6,7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97,000元)。

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了以下協議：

- (1) 與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增資以現金分兩期額外出資人民幣590,000,000元(相當於約686,17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79,601,173元(相當於約325,176,2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及人民幣310,398,827元(相當於約360,993,800港元)將撥入五菱工業之資本儲備(「增資」)。增資完成後，五菱工業之註冊資本將增加約26.82%，且本公司按經擴大基準持有五菱工業之股權將增加約9.55%至約64.41%，餘下35.59%將由廣西汽車擁有。
- (2) 與五菱香港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五菱香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A(「認購事項」)。
- (3) 與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獨家安排人及聯席配售代理之一)以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廣發証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認購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配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滿足增資協議及認購協議就增資取得廣西商務廳之所有許可及批准等先決條件，(i)本公司、廣西汽車及五菱工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訂立增資補充協議，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滿足增資協議之先決條件；及(ii)本公司與五菱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訂立認購協議補充協議，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滿足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再者，由於配售協議的其中一項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滿足，即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配售協議因而終止。

以上交易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回顧—主要業務分部

本集團旗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1)發動機及相關部件；(2)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及(3)專用汽車)於二零一六年之業務表現及評估如下：

發動機及相關部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動機及相關部件分部之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3,869,040,000元，較去年穩步增加6.9%。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60,992,000元，較去年減少5.3%。

附屬公司柳州五菱柳機動力有限公司(「五菱柳機」)於二零一六年出售發動機合共約410,000台，較去年下跌。儘管產品組合年內持續改以高檔次產品為主致銷售數量減少，惟收益及經營溢利仍維持平穩。年內，來自核心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增加18.3%至約人民幣3,188,445,000元，繼續為分部帶來主要收入貢獻。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額主要受本集團首款擁有自主專利之乘用車專用NP18發動機銷售所帶動。NP18主要安裝於上汽通用五菱旗下寶駿730及560型號，於二零一五年推出，售價超越商用小型車專用傳統型號，並自此為分部收益帶來重大貢獻。

同時，作為生產商用小型車發動機的長期行業領導者，五菱柳機持續向該市場分部的其他汽車生產商供應產品。於二零一六年，來自其他客戶之銷售額(以發動機為主)約為人民幣680,595,000元，佔本分部總收入約17.6%。

經營溢利率年內維持於4.2%。年內因上述售價較高之NP18型號銷售額之增加，以及製造主要供應予上汽通用五菱發動機生產廠房的缸體及缸蓋的鑄造設施之經營狀況持續改善，對本分部毛利表現繼續提供貢獻。

五菱柳機目前裝配功能之總生產能力約為每年800,000台，其中約280,000台用於NP18型號，而缸體及缸蓋鑄造設施之產能則為600,000台。五菱柳機將繼續留意客戶業務增長(尤其是乘用車分部)情況，為其營運制定理想之產能及使用水平。

過去，五菱柳機生產之發動機主要用於商用小型車，並獲認定為該特定細分市場之商標產品。然而，為進一步擴展產品範疇及提升技術能力，五菱柳機透過內部或與其他業務夥伴合作，為生產升級發動機產品積極進行開發專案，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尤其針對乘用車業務。誠如上文所述，五菱柳機於二零一五年成功推出首款乘用車專用NP18發動機，並已陸續接獲主要客戶之批量生產訂單。此產品見證五菱柳機取得重大突破，其中乘用車產品於二零一六年所貢獻收入佔本分部的總收入約80%。五菱柳機將繼續提升及改良NP18發動機，以迎合其客戶的特定要求，並進一步拓展此成功產品的業務潛力。

同時，透過與技術夥伴組成合營企業柳州菱特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菱特」)，五菱柳機亦於開發擁有自主專利之V6(V形6缸)發動機產品方面取得重大進展。隨著柳州菱特成功完成研發3.0升進階型號產品並進入生產設施之計劃階段，柳州菱特已於二零一六年開展基礎設施及主裝配線的興建工程，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初完工並開始投產。柳州菱特成功開發V6產品將大幅提升旗下產品範疇及業內水準。

展望未來，五菱柳機將繼續專注研發及落實現有與新產品之營銷方案，以保持於此細分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相信，已成功推出的高檔型號於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新客戶的乘用車之增加推廣應用，以及推出其他新高檔次產品將有助提升五菱柳機之商業潛力及技術能力，為其未來數年之盈利能力帶來貢獻。

本集團對未來數年之業務前景保持樂觀，並相信旗下產品之市場競爭力結合垂直整合及推出高檔次產品所逐步產生之積極影響，不但有利於分部爭取表現，亦有助本集團在目前競爭激烈之市況下佔據較有利位置。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之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10,542,987,000元，較去年增加37.1%。年內研發開支大幅增加，惟受惠於推出新型號所帶來之正面影響，本年度之經營溢利較去年顯著上升74.2%至人民幣326,320,000元。

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繼續擔當上汽通用五菱大部分關鍵汽車配件主要供應商之角色。年內，由於市場對上汽通用五菱各主要產品需求強勁，出售予上汽通用五菱之銷售總額(一系列產品包括制動器及底盤系統組件、座椅、不同類型塑料件與沖焊件及其他汽車附件)持續攀升。上汽通用五菱旗下五菱宏光及寶駿系列等乘用車型號之市場表現理想，為本分部亮麗的業務表現帶來莫大貢獻，並且提供優厚商業潛力。

年內，儘管推出新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惟規模生產以及高檔次產品貢獻及成本控制與整合措施所帶來之正面因素促使經營溢利率持續改善。

憑藉長久累積之豐富業界經驗，本集團旗下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尤其擅於設計及開發產品。本分部所供應產品範圍廣泛，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而其生產設施可靈活擴展以確保充分迎合主要客戶之特定需要。除商用小型車產能發展成熟外，策略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亦已逐步朝向發展其他高增值乘用車(例如轎車、多用途車輛及運動型多用途車分部)以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表現。此策略部署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重大突破。按收入貢獻計，乘用車分部為本分部所貢獻收入比例自此成功超越商用小型車分部。

鑒於上汽通用五菱來自現有型號及新推型號之預期業務增長，本集團一直積極開展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就柳州地區，位於柳州河西工業園佔地逾400,000平方米之自有主要生產基地(主要應付小型車零部件業務)於二零一四年竣工後，針對業務策略及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尤其是轎車及多用途車輛)訂單增長，本分部已於柳州東區設立另一生產設施(「柳東設施」)，主要以轎車及多用途車輛之零部件業務為目標。柳東設施第一及第二期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全面投產，策略性地鄰近上汽通用五菱之乘用車生產基地。

有見乘用車零部件分部業務將有顯著的增長，且考慮到柳東設施將逐步全面使用，本集團近期決定透過以代價人民幣48,000,000元收購鄰近柳東設施佔地面積約140,500平方米之新工業用地，以啟動柳東設施之第三期發展工程，從而拓展柳東設施。該工業用地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收購，隨即開展基礎及基礎設施的建築工程，以確保能提供充足產能以適時應付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

除柳州地區之生產設施外，本集團近期亦就中國其他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即位於青島及重慶之生產設施)制定發展計劃。就青島生產設施而言，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將在其於山東之生產基地啟動生產新款乘用車，位於青島之生產設施將須進行若干技術改造及產能擴展項目。該等項目將涉及設立多條大型注塑生產線、其他自動焊接及組裝線，以及工業用機械人之安裝，該等項目正在進展階段，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逐步開始投產。就位於重慶之生產設施而言，其已投產約一年，並向上汽通用五菱供應汽車零部件，本集團目前正審視配合上汽通用五菱之擴充計劃進行二期開發，並會於適當時候就進一步擴充該生產設施啟動合適計劃。

於最近幾年間，本集團已於中國進行策略部署，從柳州之單一生產據點，拓展至於廣西、山東及重慶之跨省聯動產業集團，促使企業規模和核心競爭力得到同步擴大和提高，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增長與持續發展奠定了良好基礎。此等策略部署，配合上汽通用五菱及其他客戶業務於最近幾年間之良好增長，使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受益。除業務表現改善外，此等策略部署於最近幾年間亦加強了本集團與上汽通用五菱就進行現有業務及將來其他業務發展機會之商業聯繫。由於上汽通用五菱已積極籌建其位於印尼之生產設施以拓展其海外業務，本集團緊隨上汽通用五菱此等發展步伐，決定通過於印尼籌建首個海外生產基地(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產)與上汽通用五菱共同發展海外業務。

印尼之生產線及設施已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興建及安裝，預計需時約一年完成。按現時計劃，計劃安裝及興建之生產線及設施將包括一定數目之焊接、沖壓及組裝生產線，用於生產汽車後懸架及前軸之各類型汽車零部件，計劃年產量為100,000台/套。作為世界第四大人口之國家及考慮其近期之經濟發展，本集團認為印尼汽車行業具有龐大業務發展潛力，並認為本集團於印尼發展汽車零部件業務這一地域擴張乃本集團適當之拓展策略。

儘管市場環境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其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憑藉成功車輛型號及新推型號而建立之市場競爭實力，於未來數年將繼續大力支持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業務。

專用汽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用汽車分部之收入(以對外銷售為基準)為人民幣2,265,526,000元，較去年略增5.8%。年內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3,290,000元，增加75.4%。

年內，本集團出售約50,000輛專用汽車，較去年增加16.3%。持續推出新型號有利於本分部的業務表現，而本分部的各主要產品包括改裝廂式客貨車、非道路車、小型客車及校車，在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下，錄得不同程度的增長。

年內，經營溢利率維持在1.5%。低利潤產品比例偏高、市場競爭及生產成本上漲繼續為本分部首要關注之課題。同時，推出新產品導致研發及保養成本上升，亦限制本分部之盈利表現。為提升本分部之盈利能力，本集團繼續減少生產低利潤之改裝廂式客貨車及微型廂式運輸車產品，以預留更多產能生產上述小型校車、觀光車及電動車等其他盈利能力較佳之型號。

專用汽車分部配備全面化汽車裝配線，涵蓋焊接、塗裝及裝配等生產過程。本分部可生產過百種不同類型經特別設計之汽車型號以迎合客戶特定需要，例如觀光車、高爾夫球車、警車、迷你消防車、郵政車、救護車、微型廂式運輸車、冷藏車、保溫車、垃圾車及電動車。客戶包括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大大小小私營企業以至個人客戶。產品主要銷往全國各大省市之本土市場及海外市場。

專用汽車分部在汽車裝配行業之實力源於五菱長年累月之業界經驗。事實上，本集團所設計及開發之型號均以「五菱」作為品牌名稱，本身已是市場上優質產品及服務之象徵。本集團亦為國內可生產新能源電動小型貨車之合資格企業。本分部之目標為於新能源汽車行業中力爭重要席位，並積極推行各項有關市場擴展及提升研發能力之發展計劃。最近，本分部重點發展之電動車產品已步入突破階段，其中包括電動物流車在內的若干產品已於二零一六年獲得政府公告，本集團計劃以此等電動車產品作技術平台延伸發展，短期內開發適用於相關行業的純電動專用車系列產品。同時，本集團亦不斷開發更高質量及更多功能的新型號小型客車，以迎合市場需求及提升監管標準，其中部分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本集團預期新型號產品業務之開發，將有利於本分部之盈利表現。

目前，本集團之專用汽車分部生產設施位於柳州及青島，各自年產能約為60,000輛及30,000輛。借助重慶現有之營運，本集團近日決定於重慶生產設施建設組裝專用汽車之生產廠房，計劃年產能約15,000輛專用汽車，不僅將擴大專用汽車分部產能，同時亦促進地域多元化發展，從而受惠於優質服務及成本效益。

展望未來，專用汽車分部將繼續推進新產品研發、技術改進及產能提升等工作，尤其針對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相信，本分部仍面對多方面挑戰，惟對本分部之長遠商業潛力依然充滿信心。

受惠於有效生產及管理成本監控計劃，本集團將藉此機會繼續整合其現有業務，同時發掘本土及海外商機，促進本分部之業務表現。

財務回顧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人民幣16,677,695,000元，較去年增加24.0%。來自汽車零部件及其他工業服務分部旗下乘用車業務新產品所帶動之顯著增長，利好本集團年內業務表現。整體而言，市場優勢及主要客戶對產品需求不斷上升有助確保年內本集團汽車行業大幅增長。

年內，毛利為人民幣1,879,505,000元，較去年增加23.6%。儘管年內推出新型號以及各項產能擴充及提升項目導致行政成本(尤其是研發開支)上漲，惟收入增加及利潤較高之新高檔次產品投入規模生產為本集團毛利表現作出貢獻。

年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維持在11.3%之水平。儘管中國汽車行業競爭激烈，惟乘用車業務產品所佔收入增加造就產品組合持續優化，而強調成本控制之務實政策亦帶動毛利率連年改善。

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為人民幣280,273,000元，較去年增加約64.8%。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70.9%至人民幣140,46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公司完成對五菱工業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現金增資。因此，本公司所持五菱工業股權從約50.98%增至約54.86%。增持五菱工業股權亦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廢料及廢部件、政府補助及其他服務收入合共人民幣102,449,000元，較去年增加49.7%，主要由於年內銷售廢料及廢部件、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合共為人民幣32,031,000元，其中主要由年內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以及應收賬項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組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錄得虧損合共人民幣11,039,000元，主要由於於年內產生廣西威翔及柳州菱特之經營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成本、保養開支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合共為人民幣317,635,000元，較去年增加6.0%，鄰近客戶設施的新生產設施陸續投產有助控制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各項保險費、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合共為人民幣802,397,000元，較去年增加21.0%，與本集團業務量增長同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29,433,000元，較去年增加22.7%，主要由於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及進行新產品發展項目。本集團將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機遇之策略計劃，繼續審慎進行研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為人民幣89,536,000元，較去年增加23.5%，其與經營規模增幅一致。結餘亦包括應付廣西汽車之利息支出人民幣26,062,000元之融資成本。為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以市場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各項融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67分，較去年增加55.9%；同時，按攤薄基礎計算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7.63分，增加5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382,921,000元及人民幣10,247,750,000元。

非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147,870,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訂金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流動資產為人民幣9,235,051,000元，主要包括存貨人民幣1,468,151,000元、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收票據人民幣5,898,441,000元(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但尚未到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1,185,360,000元)、已質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02,630,000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559,741,000元。來自一間關聯公司及本集團發動機與汽車零部件業務之主要客戶上汽通用五菱之應收賬款為人民幣3,269,474,000元，已於財務狀況表列作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應收賬款結餘受一般商業結算條款約束。

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0,207,626,000元，主要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人民幣8,657,663,000元、保養撥備人民幣162,952,000元、應付稅項人民幣153,553,000元及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1,233,458,000元(包括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人民幣1,177,555,000元)。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185,360,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人民幣972,575,000元，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835,503,000元輕微增加。

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0,124,000元，主要包括遞延收入人民幣16,805,000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23,319,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融資活動償付其經營及投資活動。從融資成本方面考慮，本集團視票據貼現活動為年內本集團可用之有效融資渠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到期之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為人民幣1,177,55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應結餘有所增加。有關墊款之相應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人民幣1,185,360,000元已記錄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將於到期日抵銷。

此外，為控制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廣西汽車透過票據貼現活動，以市場提供的最優惠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有關融資安排於年內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人民幣1,559,741,000元。此外，已質押銀行存款則為人民幣302,63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扣除附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55,903,000元。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扣除附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所提取墊款)自去年起一直處於較低水平，此情況與本集團以已貼現應收票據為本集團之主要融資來源之融資策略相符。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以及不時之金融市場情況，以便制定適合本集團之融資策略。

年內，因行使14,230,270份購股權，本公司共發行總數14,230,270股本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為6,7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697,000元)。因此，已發行股本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0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648,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主要包括股份溢價、中國一般儲備、實繳盈餘、資本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溢利)為人民幣1,176,145,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4.1分。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1.25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0.75港仙)，合共為約22,9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544,000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及地點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本公司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一五年：無)。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故致力尋求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求之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其已全面應用及遵守載列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內所載之全部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行為守則(「公司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翔先生(主席)、左多夫先生及王雨本先生，並已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範圍資料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披露。

於提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採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予董事會審閱及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文件，就審核、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進行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初步公佈。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文件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倘需要)，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相關附註之有關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認可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uling.com.hk)。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智軍先生(主席)、李誠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鍾憲華先生、劉亞玲女士及楊劍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左多夫先生、葉翔先生及王雨本先生。

代表董事會
袁智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